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衞煥南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下午五時三十分離席)

陳 東博士, SBS, JP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下午五時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四時五十分出席,六時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 MH, JP (下午六時五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六時零八分離席)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 JP (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吳 美女士

譚國僑先生,MH,JP

黄志勇先生

黄鑑權先生, MH, 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黄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三時零八分離席)

增選委員

曾淵滄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三時十五分離席)

梁 欐先生

梁銘言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伍月蘭女士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施德來先生 (下午五時正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交通組主管 黎惠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張寶琪先生 甄祺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甄祺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1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陳彩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一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溫少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吳偉明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4

秘書

吳家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沈少雄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蘇俊文先生

開會詞

<u>主席</u>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記 錄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續會記錄

2.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修訂: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第8頁第25段第(ii)點:「舉出樂年花園受工程影響的例子」改爲「舉出樂年花園受鄰近地盤打椿工程影響的例子」,以及同段第(iii)點:「希望水務署小心處理」改爲「希望水務署慎重考慮改用『無坑開挖』方法施工,以減少對該地帶居民的影響。」

3.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 (a) <u>要求政府改善《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交</u>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6/10)
- 4. 梁欐先生介紹文件。
- 5. 温少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業主立案法團(法團) 必須就大廈的公用部分及法團財產購買第三者風險保 險,並須保持有關保險單有效。
 - (ii)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就法團購買第三 者風險保險列出詳細的規定。根據規定,保單承保第 三者風險的法律責任,須包括法團就大廈的公用部分 及法團財產而對第三者的身體受傷或死亡所負的法律 責任。
 - (iii) 每份保單就每宗事故的保額不可少於一千萬元,而規

例並沒有強制法團要就僭建物或違例建築工程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 (iv) 有關條例及規例將於 2011年1月1日實施。法例實施 後,若法團沒有按規定購買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 罪,大廈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每名委員可被處第 五級的罰款。
- (v) 政府一直鼓勵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減低業主 及法團在意外發生時所承擔的風險。
- (vi)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自 2009 年初開始,已積極採取針對性措施,鼓勵和協助一些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投保。民政處逐一聯絡有關法團,並按法團的情況及需要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向業主推廣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重要性、提供投保的資料、協助法團舉行會議和商討購買保險事宜,以及向法團介紹由政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提供的樓字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讓法團進行所需的維修後,以較低保費投保。
- (vii)署方並向法團提供獲香港保險業聯會授權承保第三者 風險保險的保險公司名冊。
- (viii) 就一些遭拒保的個案,署方最近亦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保險經紀協會進行會議,商討有關情況。為幫助這些法團順利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香港保險經紀協會提供了一份保險顧問公司名單,供有需要的法團使用。
 - (ix) 直至本年八月爲止,已有 15 527 幢法團大廈成功購買 第三者風險保險,佔總數的 95.33%。署方會繼續努 力,協助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
 - (x) 如管委會委員盡其所能遵守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會得 到妥善的保障。管委會委員如能證明罪行並非在其同

意或縱容下干犯,而委員已盡力投保,便可作爲免責 辯護。

- (xi) 違例建築物擁有人應盡快清除違例建築物,以免危及 他人安全。政府不宜強制違例建築物購買保險,以免 違例建築物擁有人誤會政府容許有關建築物存在。
- 6. <u>梁有方先生</u>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很多法團委員是以義務性質擔任,而且並沒有足夠的相關知識,故未必能有效管理大廈。(ii)政府應理解大廈法團的困難並盡力提供協助。(iii)新法例生效後,現有法團委員爲免承擔過大責任,很可能會辭去法團職務。(iv)希望政府修訂立法管制的做法。(v)建議設立跨部門機制,加強對建築物日常管理的監管。(vi)在未有足夠宣傳的情況下,政府應暫緩實施新法例。
- 7. <u>劉佩玉女士</u>表示: (i)協助舊區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是一項相當艱巨的工作。(ii)她收到很多區內的法團委員查詢,表示擔心會因大廈沒有能力購買保險而被檢控。(iii)大廈管理涉及很多問題,如套房及違例建築物,若要法團委員承擔有關責任並不公平,亦未能貫徹政府鼓勵大廈成立法團的宗旨。(iv)政府在有關工作上增加的資源並不足夠。(v)當局應幫助有關法團先處理僭建物的問題。
- 8. <u>黄鑑權先生</u>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i)近期有法團出現委員在改選後不願意連任的問題。(ii)一些大廈的保險合約要到明年年中至年底才到期,可否獲得豁免。
- 9. <u>郭振華先生</u>表示:(i)法團委員應有責任爲大廈購買保險,但民政事務總署應就委員如何獲得免責條款保障,提供清晰的解釋以及多作推廣,以釋除他們的疑慮。(ii)同意若立例規定違例建築物購買保險會在執行上遇到一定困難,而深水埗區有很多大廈須要處理廢置的違例建築物,故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爲相關法團提供協助。
- 10. <u>陳鏡秋先生</u>提出以下意見:(i)即將生效的法例與政府

欲鼓勵大廈成立法團的理念有衝突。(ii)建議政府給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資助。

- 11. <u>盧永文先生</u>表示: (i) 保險公司從商業角度出發,只要就會有興趣做更多生意。(ii)同意應爲法團提供更多保險公司及銀行的資料,並可就地區的特別需要,要求服務提供者制訂切合地區情況的計劃。
- 12. <u>梁欐先生</u>表示: (i)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延遲實施罰則一年。(ii)免責條款不能解除市民對於被檢控的疑慮。(iii)個別業主擁有的違例建築物現時不會獲保險公司賠償,但在發生事故後,大廈的所有業主卻要承擔責任,並不合理。
- 13. <u>林家輝先生</u>的意見如下: (i)政府須正視現時各受影響法團及業主面對的問題,例如有部分大廈仍未能成立法團。(ii)政府可考慮先爲大廈購買保險,然後再向小業主收取相關費用。
- 14. <u>鄭泳舜先生</u>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民政事務總署已經有爲區內的大廈業主舉辦講座,但法團委員卻因種種困難,而未能成功爲大廈購買相關保險。(ii)實施新的罰則未能協助解決困難,相反,政府要提供誘因並協助大廈業主購買保險。(iii)希望署方考慮各委員的意見。
- 15. <u>伍月蘭女士</u>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法團委員盡力後,仍未能成功購買保險,民政事務總署會否介入協助。 (ii)當局應主動向違例建築物擁有人施行罰則。
- 16. <u>曾淵滄博士</u>表示,香港有很多法例的執行並不嚴謹, 他相信在未有事故發生的情況下,政府是不會檢控未能購 買相關保險的法團。
- 17. <u>羅錦有先生</u>表示,部份法團委員的知識水平不高,民政事務總署的宣傳效用有限。

- 溫 少 玲 女 士 綜 合 回 應 如 下 : (i) 政 府 立 法 源 於 一 些 大 廈 發 生 意 外 事 故 , 如 添 喜 大 廈 及 國 榮 大 廈 事 件 , 都 是 在 大 廈 公用地方發生意外造成傷亡。就索償申請,法庭亦裁定法 團 及 所 有 業 主 和 個 別 違 例 建 築 物 擁 有 人 須 要 負 上 民 事 責 任, 而賠償額亦不小。(ii)法團是根據法例並獲業主授權成 立,故有法律地位、責任及能力代替業主購買相關保險。 (iii)罰則的設定是希望起阻嚇作用,讓法團可遵從《建築物 管 理 條 例 》 的 要 求 。 (iv)民 政 事 務 總 署 的 工 作 人 員 會 盡 力 爲 相關法團及業主提供協助,以讓他們符合法例的規定。(v) 署方已增加資源,加強與受影響的法團及業主聯絡,並作 出適當記錄。(vi)2009 年實施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可幫助業主 處理違例建築物,而目前已有很多大廈受惠於該計劃。(vii) 凡參加房協或市建局的樓字維修貸款及資助計劃的大廈, 均可獲提供三年的津助以購買保險。(viii)署方已與香港保 險業聯會和香港保險經紀協會聯絡,讓有需要的法團向他 們 查 詢 購 買 保 險 事 官 。 (ix)法 例 已 設 有 免 責 條 款 , 故 法 團 委 員不用擔心,亦因此法例無須暫緩執行。(x)她會將委員的 意見向部門反映,以供考慮。
- 19. 廖少芳女士回應表示:(i)政府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減低法團及業主在意外發生時所面對的風險,同時爲公眾提供更好的保障。(ii)民政事務總署已增撥資源,以深水埗區爲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獲增加一個聯絡主任職位,工作包括協助跟進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事宜。(iii)民政處一直與未購買保險的法團保持聯絡,以了解他們面對的問題並提供適切的協助。(iv)民政處已向有需要的法團提供保險公司名單,並發現有助部分法團成功投保。(v)民政處會繼續爲有需要的大廈進行家訪和出席法團會議,介紹即將生效的法例。(vi)除了少數聯絡不到或不能有效運作的法團外,大部分尚未購買保險的法團會在完成維修工作後安排投保。(vii)施政報告亦有就大廈管理措施提出建議,歡迎委員出席稍後舉辦的地區論壇並提供意見。
- 20. 梁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並獲王德全先生和議:

- 「1.民政事務總署在短期內協助尚未受保大廈,召開業主 大會闡釋《建築物(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確保業 主及委員知悉有關法例。
 - 2. 民政事務署協助該等大廈取得更多保險公司和銀行資料,藉以增加其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可能性。
 - 3. 政府暫緩執行有關罰則一年,讓法團委員有足夠時間 購買第三者保險。
 - 4. 政府在本立法年內就招牌、天台屋等立法強制持有人 購買保險,保障大廈所有業主。」
- 21. <u>鄭泳舜先生</u>就動議提出修訂,加入以下內容作爲動議的第五點;有關修訂獲劉佩玉女士和議:
 - 「政府應增加資源,協助未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舊樓法團 購買第一年的保險。」
- 22. <u>譚國僑先生</u>就動議提出修訂,加入以下內容作爲動議的第六點;有關修訂獲<u>林家輝先生</u>和議:
 - 「政府應積極跟進及解決違例建築物不受保險保障範圍的問題,爲法團提供實際支援,以紓解他們負上刑事 責任的憂慮。」
- 23. <u>主席</u>總結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上述動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把該動議送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u>主席</u>並請溫少玲女士將委員會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以供考慮。
- (b) <u>要求元州邨近元豐樓的露天停車場閘口亭加設上蓋簷篷</u>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4/10)
- 24. 施德來先生介紹文件 124/10。
- 25. 黄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37/10。
- 26. 施德來先生建議房屋署因應現場環境及情況決定工程

的規模,並希望房屋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合作解決工程開支的問題。

- 27. <u>譚國僑先生</u>同意房屋署採取的處理方法,並希望房屋署與領匯盡快施工,以及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 28. <u>陳偉明先生</u>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提出的問題是公共 屋邨常見的問題。(ii)同意房屋署在研究技術問題後再向委 員會匯報的做法。(iii)房屋署的屋邨經理可主動在屋邨管理 諮詢委員會提出上述問題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29. <u>黄瑞華女士</u>表示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向物業管理服務 小組反映。
- 30. <u>主席</u>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領匯,要求該公司與房屋 委員會合作加設上蓋簷篷,並請房屋署在下次會議報告工 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c) 立法規管剩餘地積比率(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8/10)
- 31. 王德全先生介紹文件。
- 32. 主席表示,屋宇署及地政總署提交了書面回覆。
- 33. <u>王德全先生</u>表示,由於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均表示文件 提及的事宜不在其管轄範圍內,他希望委員會邀請發展局 回應文件。
- 34. <u>伍月蘭女士</u>希望委員會去信要求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文件。
- 35. <u>林家輝先生</u>認爲香港的地產發展商通常會將剩餘地積 比率用盡。就美孚事件的特別情況,他建議委員會與決策 局或專責委員會深入討論,研究解決方法。
- 36. <u>郭振華先生</u>表示據他理解,建樓後剩餘的地積比率一般由發展商管有,而隨着環境轉變,可計算的地積比率在

不同時間會有不同情況出現。

- 37. <u>盧永文先生</u>認爲文件具有遠見,值得討論。他希望局方及有關部門認真處理問題,並考慮制定策略。
- 38. <u>陳東博士</u>認爲剩餘地積比率應屬發展商所有。他建議委員會去信當局查詢哪個單位負責文件提出的事宜。
- 39. <u>吳文裕先生回應</u>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發展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回覆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 40. <u>梁有方先生</u>建議委員會考慮提供更具體的文件內容,再交由發展局回覆。
- 41. <u>主席</u>建議委員會將文件轉交區議會跟進,以及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d) 強烈要求房署改善內部小型工程協調,立刻動工興建美 如及美映樓行人通道上蓋(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7/10)
- 42. 譚國僑先生介紹文件。
- 43. <u>盧映臻女士</u>回應表示: (i)美如樓及美映樓的行人通道上蓋屬後期增加的工程,故須解決技術問題。現決定由深水埗分區保養辦事處負責,並已完成可行性和外觀等研究,以及有初步設計。(ii)由於項目屬後加工程,須申請撥款和重新招標,以及經獨立審查組批核;工程預計可在2011年年中展開。
- 44. <u>黄瑞華女士</u>補充表示,有關工程會由房屋署的發展及建築處撥款,並由屋邨管理處負責招標及其他相關項目。 石硤尾邨辦事處會積極跟進。
- 45. <u>譚國僑先生</u>表示,房屋署重建該公共屋邨時,工程在協調上出現不理想的情況。他認爲署方應在資源投放方面予以檢討,並希望有關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可在雨季前完

成。

- 46. <u>施德來先生</u>表示居民現時經常遇到日曬雨淋的問題, 並查詢工程確實的完成時間。
- 47. <u>盧映臻女士</u>回應表示,保養測量師已完成設計,相關程序需時數月,預計明年八月至九月可完成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
- 48. 主席促請房屋署盡快完成上述工程。
- (e) <u>強烈要求改善西邨路與連接富昌邨入口人車爭路問題,</u> 以免發生意外
- 49.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 50. 梁陳彩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 51. <u>譚國僑先生</u>表示: (i)房屋署的建議方法無效。(ii)要求房屋署提供出入富昌邨載貨車輛的數據。(iii)富昌邨內的行車路亦屬休憩用地。(iv)邨口位置的行人路常被司機用作車輛掉頭,威脅居民安全。(v)希望房屋署考慮在近綠化位置開闢行人路,以分隔行人及車輛。
- 52. <u>羅錦有先生</u>表示,房屋署應定期教育居民正確的過路 方式,而居民亦須負責任地採取安全的過路方式。
- 53. <u>王桂雲女士</u>認爲教育不能完全解決有關問題,希望部門提出有效方法以解決問題。
- 54. <u>黎慧蘭女士</u>表示: (i)房屋署應檢討現行方法是否有效。(ii)在繁忙時段,居民使用邨內的路面會較於邨外過路安全。(iii)委員會一直支持開闢行人路的方案。
- 55. <u>鄭泳舜先生</u>同意房屋署的做法,認爲各部門在決定採納方案時應已深思熟慮,並表示安全比方便更重要。
- 56. <u>郭振華先生</u>表示: (i)應以行人安全爲首要考慮,建議運輸署評估開闢行人路是否可行。(ii)閘門的設計須有效防

止行人使用。

- 57. <u>吳美女士</u>表示, 邨內行人路的指示不清晰, 道路安排亦不方便使用輪椅及嬰兒車的市民。她認爲當局設計道路應以民爲本。
- 58. <u>梁欐先生</u>指出,邨內的行人路並不寬闊,房屋署應確保道路不受阻塞。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和徵詢居民的意見。
- 59. <u>陳鏡秋先生</u>建議房屋署在路面提供清晰的指示,以及 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60. <u>梁有方先生</u>認爲邨內的路面設計未能以人爲本,當局 應順應民意,採納開闢行人路的方法。
- 61. <u>梁陳彩玲女士</u>回應表示:(i)在 2007 年討論建議開闢行人路的方案時,地政總署、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運輸署均對該方案有所保留,認爲開闢行人路會引導領居民走往邨內的上落貨區路段,而該路段常有貨車進出,對行人的安全構成風險。故此,房屋署與上述部門商議後,決定擴闊西邨路與富昌邨入口的行人路(即富昌邨東閘),方便居民佇立、看清楚路面情況後才橫過行人路。 馬爾 內人口加裝欄杆,以及於路面髹上行人過路線,並於路口加設指示牌,提醒居民「車道危險,請使用對面行人路」。(ii)屋邨已提供多條路徑供行人使用。(iii)會繼續做好教育工作,以改變居民不正確的過路習慣。(iv)房屋署是以行人的安全爲首要考慮。(v)她歡迎議員實地視察,探討可行方案。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提供富昌邨的載貨車輛出入記錄,請參閱附件。]

62. <u>主席</u>表示,建議開闢行人路的方案獲地政總署和康樂 及文化事務署配合。居民不明白爲何房屋署不願協調,令 他們面對路面的潛在危險。<u>主席</u>促請房屋署盡快探討可行 方案以解決問題,並就此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 (f) <u>強烈要求恢復進入南昌巴士總站行人路,以免人車爭</u>路,發生意外(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122/10)
- 63.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 64. <u>甄祺傑先生</u>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指出有關路 段將是工程工地,行人須沿對面的有蓋行人通道或南昌巴 士總站東面入口進出南昌巴士總站,但港鐵承諾會檢視再 開放路面供市民使用的可行性,並會於本月底回覆。此 外,甄祺傑先生會在地盤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文件所述的 意見。
- 6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待港鐵回覆後再作跟進。
- (g) 要求於西洋菜北街左轉入界限街交界處設置讓路/停車 標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0/10)
- 66. 羅錦有先生介紹文件。
- 67. <u>郭煒森先生</u>對羅錦有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並表示運輸署會在西洋菜北街左轉入界限街的交界處加設讓路標誌及影線,有關工程文件經傳閱後,運輸署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
- 68. 主席請運輸署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 (h) <u>關於又一城巴士站入口處加設行人指示燈(交通及房屋</u> 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10)
- 69. 郭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 70. <u>郭煒森先生</u>表示,經視察後,他發現有關路段的行人 及車輛流量很低(早上繁忙時段每分鐘約有行人 2 名及車輛 1 架次),而且現場環境視野清晰,行人應有足夠時間安全過 路。況且,現時該巴士總站入口處運作良好,故運輸署現 階段未有計劃加設行人指示燈。

- 71. <u>郭振華先生</u>表示,有關路段在下班時間及星期日會有較多人使用。他並指出文件提出的問題涉及道路安全,運輸署不應以道路使用量低爲由,拒絕加設行人指示燈,因一些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長者,過路時有機會被轉入的車輛威脅安全,而且,有關路段的出口已設有行人指示燈,基於同一標準,運輸署亦應在入口處加設行人指示燈。
- 72. <u>郭煒森先生</u>指出,該巴士總站出口與入口處的設計不同;巴士總站出口處是一個燈號控制的十字路口,站內車輛需要有交通燈協助才可轉出達之路並直往桃源街,而該出口處旁邊的小徑是港鐵站出口,很多港鐵乘客會在該處橫過達之路,所以有設立交通燈的需要。
- 73. <u>郭振華先生</u>不同意郭煒森先生指出口與入口處情況不同,並認爲行人會同時使用出口與入口的過路處。他希望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
- 74. <u>鄭泳舜先生</u>贊同郭振華先生的意見,並認爲運輸署應從安全角度考慮問題。
- 75. <u>譚國僑先生</u>表示,運輸署可能擔心加設行人指示燈會 影響達之路的車流量。
- 76. <u>郭煒森先生</u>表示,建議加設行人指示燈的工程涉及較複雜的設計,會影響現場的車流量。他同意可再視察現場情況。
- 77. 主席請郭振華先生與運輸署安排實地視察。
- (i) <u>要求歌和老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u> 文件 125/10)
- 78. <u>吳美女士</u>介紹文件。
- 79. <u>郭煒森先生</u>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就有關工程發出施工令,預計工程在明年一月竣工。
- 80. <u>郭振華先生</u>表示,上述工程已多次延期,希望運輸署

盡快施工。

- 81. <u>吳美女士</u>指出,她於早前獲當局回覆,表示有關路段有水務工程。她認為各部門缺乏協調是工程延誤的主因,而巴士站的搬遷及日益增加的人流,亦增加了道路使用者的危險。
- 82. <u>譚國僑先生</u>表示: (i)若有水務工程影響施工進度,運輸署應告知委員會,讓委員知悉當局管理工程的情況。(ii)不能接受工程要待明年一月才竣工的安排,希望路政署加快施工進度。
- 83. <u>林國安先生</u>回應表示,路政署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令,承建商現正安排準備工作。據他了解,城市大學在相關路面亦有工程進行,路政署會盡快完成有關工程。他表示,若委員對工程有疑問或意見,可與他直接聯絡。
- 84. <u>鄭泳舜先生</u>表示,除上述工程外,運輸署尚有其他委員會要求跟進的工程未完成。
- 85. <u>梁有方先生、黃鑑權先生、劉佩玉女士及陳偉明先生</u> 均表示委員會應檢視運輸署尚有多少工程未完成,並整理 出一份跟進工程事項列表,以方便委員會適切地跟進。
- 86. <u>主席</u>促請運輸署盡快完成工程, 免生危險, 並表示會 透過秘書處跟進運輸署尚未完成的工程。
- (j) 要求加強海麗邨、長沙灣「四小龍」一帶往明愛醫院及 保安道街市交通(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9/10)
- 87. 黄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 88. <u>張寶琪先生</u>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先與 44A號小巴的營辦商商討更改行車路線的細節,然後會就新安排諮詢其他小巴營辦商,待有結果,會向議會報告。他補充說,運輸署會積極跟進建議。
- 89. 黄志勇先生詢問運輸署何時完成諮詢。

- 90. <u>覃德誠先生</u>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諮詢,因建議能惠及小巴營辦商及居民,可收一舉多得之效。
- 91. <u>張寶琪先生</u>回應表示,如有諮詢結果,會於下次會議報告。
- 92. 主席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匯報有關情況。

議程第三項: 跟進事項

- (a) <u>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u> 動核對表(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28/10)
- 93. <u>郭煒森先生</u>就深水埗港鐵站與長沙灣道隧道升降機連接的可行性研究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與路政署的 橋科組仍在交流技術意見。
- 94. 主席查詢各部門有否就上述事宜再舉行會議。
- 95. <u>彭達榮先生</u>回應表示,港鐵與路政署已交流了技術數據,現在仍就建議作技術研究。
- 96. 劉佩玉女士希望各部門積極跟進落實建議和詳細報告工作進度。她並建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協助繼續跟進。
- 97. <u>鄭泳舜先生</u>建議安排部門與委員會開會跟進討論有關事官。
- 98. <u>彭達榮先生</u>回應表示,會將委員會的意見向路政署的 負責人員轉達。
- 99. 主席請部門代表稍後向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 100. <u>黄瑞華女士</u>就文件 93/10(不滿房屋署漠視居民生活痛苦: 隨意審批非住宅單位加設過多冷氣機的問題)介紹回應文件 132/10。
- 101. <u>吳美女士</u>表示,該問題未有因天氣轉涼而得到紓緩, 有白田邨居民向她反映,單位仍有出現地下濕滑的情況。 她建議房屋署安排委員會與受影響居民及機構代表會面,

以紓緩緊張關係並了解進度。

- 102. 譚國僑先生希望房屋署繼續探討可行的方案。
- 103. <u>黃瑞華女士</u>回應表示: (i)房屋署會積極跟進此事以及安排視察,日後會向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ii)經了解後,得悉黎慧蘭女士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電滲透」防滲漏技術並不適用於解決天花或外牆滲水。
- 104. <u>郭煒森先生</u>表示,就關注石硤尾邨重建對深水埗區交通運輸的影響一事,他已於早前與委員會實地視察和聽取委員的意見,稍後會將窩仔街石硤尾站外設置過路設施及限制區(黃線)的建議作傳閱諮詢,並會配合路政署及港鐵安排相關工程。
- 105. <u>張寶琪先生</u>補充說,同時,窩仔街石硤尾站外專線小 巴站重組的建議,亦會納入上述建議方案內作傳閱諮詢。
- 106. <u>鄭泳舜先生</u>關注石硤尾邨重建對南昌街、大埔道及巴域街一帶交通的影響,希望當局深入探討問題並研究解決方案。
- 107. <u>郭煒森先生</u>表示,就美荔道的交通安全問題,陳學文 先生已與沈少雄先生實地視察。運輸署會待小童群益會的 辦事處啓用後,檢視交通情況和考慮適當的措施。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0/10)
- 108.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 109. <u>主席</u>建議就屋宇署未能繼續向工作小組提供大廈現況 摘要報告去信屋宇署署長,要求署方重新考慮發放有關資料。
- (b)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10)
- 110.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11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 11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舉行。
- 1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